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永环评〔2023〕表33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0t/h 燃气锅炉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翔达管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0t/h 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函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拓展A区c10号，新增一台10t/h燃气锅炉替代现有15t/h的燃煤锅炉，拆除现有的15t/h燃煤锅炉。具体建设内容、设备型号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 1 -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基本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审意见的要求；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的前提下。经综合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锅炉废水、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应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得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燃天然气废气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控制标准及要求，其中，燃天然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内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

4、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按《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做好信息公开。

5、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规划、安全、消防、卫生等职能部门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定期进行修订与完善。配备应急设施器材，定期组织应急人员演练，做好区域风险应急联动工作，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 在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申领登记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二)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区管委会，大气与土壤环境股，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裕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363136988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程序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31-1

名称 福建利达管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立新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管桩、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水泥石制品及建筑用凝灰岩开采及桩基础施工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住所 永春县梧槽工业园拓展A区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25583136988J001W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翔达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春县榜德工业园拓展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583136988J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5日至2029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及批准人签名及日期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用。
- 7、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滨路 1799 号宝德集团厂房 C 座 I 楼

邮政编码：362000

电 话：0595-22360666

编制：黄少霞

审核：王峰

批准：陈加进

2024年4月16日

报告编号:MCHJ24031502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泉州市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日期	采样日期	2024.03.20、2024.03.22	检测日期	2024.03.20至2024.03.26
人员	采样人员	谢昭洋、林伟翔	检测人员	戴甄玲、谢昭洋、林伟翔

二、检测方案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DA001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N1-N4 厂界	昼间噪声	1次/天、2天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技术规范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55	CX-00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X-01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109-2
声校准器	AWA6221A	CX-02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五、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P1 DA00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2024.03.20	烟气温度,℃	112.6	109.4	108.7	112.6	
	含氧量,%	5.2	6.7	8.0	6.6	
	标干流量,m ³ /h	11125	11971	10900	1133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	2.7	2.6	2.3
		折算浓度,mg/m ³	1.9	3.3	3.5	2.9
		排放速率,kg/h	1.89×10 ⁻²	3.23×10 ⁻²	2.83×10 ⁻²	2.65×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4	—
		折算浓度,mg/m ³	—	—	5	—
		排放速率,kg/h	—	—	4.40×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7	30	31	33
		折算浓度,mg/m ³	41	37	42	40
		排放速率,kg/h	0.412	0.359	0.338	0.370
2024.03.22	烟气温度,℃	120.8	108.4	110.8	120.8	
	含氧量,%	5.1	5.7	8.0	6.3	
	标干流量,m ³ /h	11035	11619	14981	1254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2	1.9	3.6	2.9
		折算浓度,mg/m ³	3.5	2.2	4.8	3.5
		排放速率,kg/h	3.53×10 ⁻²	2.21×10 ⁻²	5.39×10 ⁻²	3.71×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	14	29	20
		折算浓度,mg/m ³	18	16	39	24
		排放速率,kg/h	0.177	0.163	0.434	0.25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8m, 管道内径: 0.9m; 基准含氧量: 3.5%。 2、结果中有“<”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报告编号: MCHJ24031502



表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03月20日: 晴, 东北风, 风速 0.6~1.5m/s, 气温 19.2℃, 气压 101.75kPa					
03月22日: 晴, 东北风, 风速 0.7~1.4m/s, 气温 22.6℃, 气压 101.91kPa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实际值
				dB(A)	dB(A)
				Leq	Leq
03月20日 (昼间)	厂界东北侧 N1	14:38-14:41	生产噪声	62.0	62.0
	厂界南侧 N2	14:28-14:31	生产噪声	60.7	60.7
	厂界西南侧 N3	14:49-14:52	生产噪声	56.7	56.7
	厂界北侧 N4	15:01-15:04	生产噪声	59.8	59.8
03月22日 (昼间)	厂界东北侧 N1	12:42-12:45	生产噪声	63.8	63.8
	厂界南侧 N2	12:47-12:50	生产噪声	56.3	56.3
	厂界西南侧 N3	12:52-12:55	生产噪声	52.6	52.6
	厂界北侧 N4	12:33-12:36	生产噪声	56.5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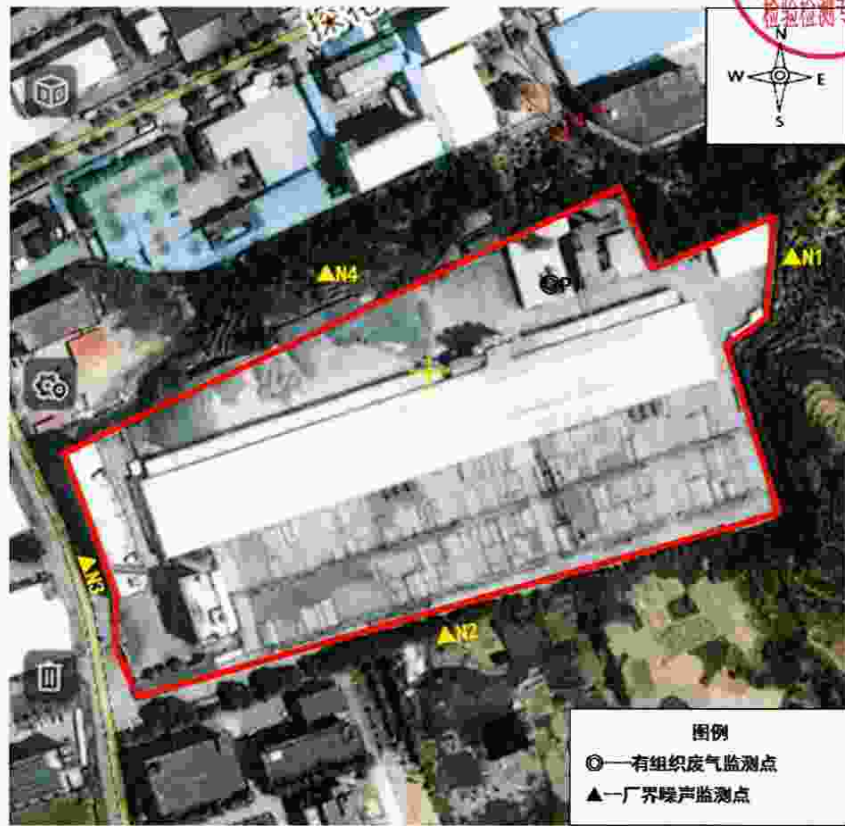
注: N1-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65dB。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MCHJ24031502



附件一、采样点位图



报告编号: MCHJ24031502



附件二、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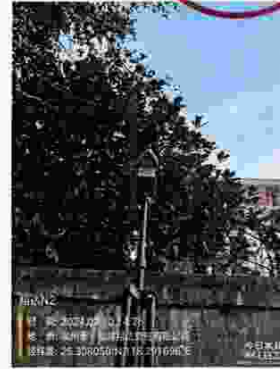
2024.03.20:



PI DA001 排气筒出口



昼间噪声 N1



昼间噪声 N2



昼间噪声 N3



昼间噪声 N4

报告编号: MCHJ24031502

2024.03.22:



P1 DA001 排气筒出口



昼间噪声 N1



昼间噪声 N2



昼间噪声 N3



昼间噪声 N4



